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事发〔2023〕298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先进工作者与服务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附属）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先进工作者与服务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经2023年11月28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3年12月1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先进工作者与 服务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教职工的荣誉感和积极性，鼓励我校从事管理服务工作的教职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不断提升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水平，为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提供保障，促进“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校党发〔2023〕5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为学校在编管理岗位教职工；服务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为全校从事服务保障工作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岗位的在编教职工。

第二条 评选名额

管理先进工作者（含处级领导人员先进工作者）与服务先进工作者每年评选1次，具体评选名额根据学校管理服务岗位人数确定，控制在管理服务人员总数的4%以内。

第三条 评选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择优遴选的原则；
2. 坚持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典型性、先进性、示范性和引领性；

3. 坚持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和集中评选相结合。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政治表现良好，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

4. 工作严谨负责，组织纪律性强，办事公道，协作意识强。

5. 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在管理服务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师生满意度高。

6. 评选当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第五条 评选组织

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机关党委、院（部）等负责人代表为成员的评选工作小组。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组织具体评选工作。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个人根据自身工作情况及评选条件要求进行申请，并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先进工作者与服务先进工作者申请表》。

2. 单位推荐。各党委（总支）根据申报人员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等综合评判，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人事处。

3. 组织评议。学校评选工作小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议。结果在校内公示 3 天。

4. 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人选。

第七条 其他

1. 处级领导人员先进工作者评选由组织部负责实施，评选指标单列。

2. 非事业编制人员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3. 学校统一组织对管理先进工作者与服务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先进工作者与服务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校人事发〔2022〕333号）同时废止。

职工号：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先进工作者 与服务先进工作者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二寸免 冠照片
政治面貌		现工作岗位及 年限		
职称/职务		岗位等级		
工作单位				
个人 主要 工作 业绩				

处室或 科室 (系)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p>
基层单 位(党 委)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 </p>

<p>资格 审查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此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